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

(C)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簡章

一、宗 旨：本協會以協助政府推展全民游泳運動為宗旨，除了辦理基層游泳教練

之研習教育以提升基層游泳教學教練技術水準之外，另積極培訓救生

員訓練班及救生教練教練班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。

四、講習時間：112年11月27日～30日（週一至週四晚上），18:00~22:00。

五、講習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

六、報名人數：15~25人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1.凡年滿十八歲，中等以上學歷，能游捷、仰、蛙、蝶其中兩式各25公尺者。

2.有救生員專業證資格(體育署認證協會皆可)。

八、報名手續:1.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、繳交2吋半身照片二張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救生員專業資格證照於報到時出示驗證。

2.報名費（一律於報到時繳交）。

◆報名費3000元整

九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中午12:00止

十、報名地點:國立體育大學 游泳池辦公室

十一、附則:

1. 本講習會依據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游泳教練手冊課程授課，並由協會資深教練擔任講師。

2. 本次講習會主要為培訓：1.基礎游泳教學教練師資

3. 講習內容如附件「課程表」，考核內容含：

a.學習態度(準時簽到簽退、上課專心)、

b.學科測驗

c.術科測驗 (含泳池模擬教學)等4項，

十二、退費辦法：

1. 已開訓但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費用50%。

2. 已逾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，不予退費。

總平均分數70分以上為及格，考核通過者，核發 (C)級游泳教練證。